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通信”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任2018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经营班子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和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已就前述议案相关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二、我们认为《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预计额度系在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之基础上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2017年度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本次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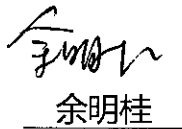
五、公司董事会已提供戈俊先生、李广成先生、杨壮先生、符宇航女士、王建利先生、何建明先生、王彦亮先生、曾军先生、蓝海先生、范志文先生的个人简历,对其任职资格、任职条件进行审核后,我们认为:戈俊先生、李广成先生、杨壮先生、符宇航女士、王建利先生、何建明先生、王彦亮先生、曾军先生、蓝海先生、范志文先生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任2018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经营班子的议案》等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胡华夏



余明桂



岳琴舫



田志龙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